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向實體進一步提供融資及墊款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融資，分別為期三個月及兩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進一步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之融資，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六個月，而企業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借款人於第三份融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乃於第三份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有關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合併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提供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就第三份融資協議將予披露之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融資，分別為期三個月及兩個月。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過往融資之所有利息，並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過往融資之本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進一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之融資，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六個月，而企業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借款人於第三份融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第三份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i) 貸款人；
(ii) 借款人；及
(iii) 企業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企業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金額：五千萬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50,00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

利息：每年15%(將於還款日期支付)

提款日期：於若干協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應為營業日)

還款日期：提款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提早還款：於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款人之第三筆融資結餘及應計利息

抵押：(i) 企業擔保人之擔保；
(ii) 個人擔保之擔保；及
(iii) 企業擔保人與貸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賬款轉讓

第三筆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三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商業慣例及第三筆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基金投資以及物業發展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提供第三筆融資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第三筆融資乃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第三筆融資將接獲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第三份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乃於第三份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有關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合併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提供第三筆融資及過往融資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就第三份融資協議將予披露之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德寶地產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樂生先生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擔保人」	指	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彼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第三份融資協議提取第三筆融資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就要求提款而發出之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	指	袁樂生先生，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企業擔保人之主要股東
「過往融資」	指	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分別授予借款人為數30,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三份融資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為數50,00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之融資
「第三份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就授予借款人之第三筆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融資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